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70號

原告 谷發福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被告重新審查後，刪除主文二、易處處分之記載，於113年5月30日重新製開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並送達原告。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，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3段與中央路之交岔路口右轉後，所裝載之砂土大量滲漏於中央路上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致同日6時54分許訴外人田華鎧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該處時滑倒，並受有頭部損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肩左踝雙手雙膝擦傷、合併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勢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獲報後調閱現場監視器循線追查，認原告有「汽車裝載有第30條第1項情形而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遂於113年2月21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，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0條第3項、第24條規定，於113年5月30日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-C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我經警方通知始得知載運砂土滲漏，警方並未提供訴外人滑倒的相關證據供我檢視，故難認為訴外人滑倒原因與滲漏的砂土有直接關係，亦可能是其他因素造成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原告於系爭路口右轉往中平路行駛時，因所載砂土大量滲透於道路，以致訴外人行經時，因路面上之砂土而發生摔車之道路交通事故，則對照訴外人摔車之肇因，自與路面上之砂土具有因果關係，具有因滲漏有騎士滑倒致受傷之事時，屬道交條例第30條第3項欲處罰之態樣。另檢視交通事故照片，系爭車輛之裝載物與滲漏於地面之滲漏物相符，衡諸一般常情，地面有大量面積滲漏物時，駕車行經該地之人即有可能因而滑倒。並從訴外人於交通事故紀錄表所為陳述，自可確認因滑倒致車體受損害以及身體傷害，確實與原告於路

面滲漏貨物間有因果關係，此不因原告與事故被害人間有私權上和解而易該事實之存在。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合法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 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：「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駕駛人3,000元以上18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。」「前二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」
2.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3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車裝載時，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裝置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。」

(二)前提事實：

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9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95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原告確有「汽車裝載有第30條第1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：

1. 原告於上揭時間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處所時，車輛裝載之砂土大量滲漏於道路中乙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原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本院卷第78

頁)各1份、監視器連續畫面4張(本院卷第82至83頁)在卷可憑,亦為原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1頁)。

2. 又原告不慎滲漏在路中之砂土,造成訴外人騎乘系爭機車經過時滑倒並受有上開傷勢等節,此據訴外人於警詢中陳稱:當時我沿中華路3段右轉中央路,右轉後因路面有砂土導致我自摔受傷,經救護車送往臺北醫院就醫等語(本院卷第77頁),核與現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機車刮地痕係從地面砂土處起始(本院卷第73頁),而現場照片則顯示地面砂土上印有輪胎痕,系爭機車前後輪胎上均附著相同顏色之砂土(本院卷第85頁)情節相符,佐以訴外人並未飲酒,此有酒測單1紙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87頁),卷內亦無證據資料顯示訴外人有因其他原因駕駛不穩之情形,足證訴外人應係右轉進入中央路時,因前後車輪均壓過砂土故打滑摔車,堪認原告過失滲漏砂土與訴外人摔車受傷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,原告主張訴外人摔車與地面砂土無關云云,無足可採。

3. 據上,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之構成要件,被告依法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,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,符合上開規定,並無違誤。

(四)綜上所述,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,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,核與判決不生影響,無一一論述之必要,又本件訴訟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,應由原告負擔,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 官 楊甯仔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0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07 逕以裁定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呂宣慈